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*ST佳沃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.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境外子公司 Food Investment SpA（以下简称“Food”）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，向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 Quafood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Quafood”）申请无息借款 11,352 万美元，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臻诚”）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。Quafood 作为贷款人、Food 作为借款人、佳沃食品及北京臻诚作为担保人共同签署了《Quafood Limited 与 Food Investment SpA 的借款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拟为境外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2. 公司境外子公司 Australis Mar S.A.（以下简称“AMSA”）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，向控股股东佳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Quafood 申请无息借款 370.31 万美元，拟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臻诚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。Quafood 作为贷款人、AMSA 作为借款人、佳沃食品及北京臻诚作为担保人共同签署了《Quafood Limited 与 Australis Mar S.A.的借款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拟为境外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3. 公司境外子公司 AMSA 为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1.3 亿美元再融资中的部分款项，向控股股东佳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Quafood 申请无息借款 1,300 万美元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臻诚作为担保人与 Quafood 分别签署

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臻诚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,300 万美元的本金余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。

4. 公司境外子公司 AMSA 为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1.3 亿美元再融资中的部分款项，向控股股东佳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Quafood 申请无息借款 5,200 万美元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臻诚作为担保人与 Quafood 分别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臻诚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,200 万美元的本金余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。

5. 公司境外子公司 AMSA 为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1.3 亿美元再融资中的剩余款项，向控股股东佳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Quafood 申请无息借款 6,500 万美元，借款形式为见索即付，Quafood 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 AMSA 发出书面通知，告知 AMSA 其要求还款的意向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臻诚作为担保人与 Quafood 分别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臻诚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,500 万美元的本金余额。

二、解除担保责任情况

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臻诚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、“标的公司”或“佳沃臻诚”）转让给佳沃集团全资子公司佳沃品鲜(北京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25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臻诚 100%的股权转让给佳沃集团全资子公司佳沃品鲜(北京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品鲜”）的相关议案。

根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约定，公司与佳沃品鲜、北京臻诚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<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已满足生效条件，上述协议已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。

2025年6月16日，公司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针对前述5笔为境外子公司 AMSA 和 Food 向 Quafood 提供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与 Quafood 签署相对应的5个《关于<最高额保证合同>之解除协议》。

根据《关于<最高额保证合同>之解除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本次担保义务解除后，公司无需再就原合同项下主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相应法律程序和生效条件得到满足、相关协议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的情形下，本次解除担保责任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解除担保后，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度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60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，本年度累计已提供担保总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，剩余未使用担保额度为760,000万元人民币。此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,504.17万美元，约合10,798.26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.61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（前述人民币金额根据2025年6月1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.1789元计算）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与 Quafood 签署的5份《关于<最高额保证合同>之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16日